

2016 第十一屆中國北京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臺灣文創精品館參展辦法

一、北京文博會展覽簡介

1.前言

文化創意產業一直是國際經濟發展與產業研究最熱門的話題。臺灣和大陸這幾年也相繼提出發展文化創產業的各種政策。然而，臺灣的內需市場有限，國際化是不可避免的產業成長策略，如何善用中國大陸與臺灣相同的華文文化底蘊來拓展臺灣的文創商機，便成為重要的關注焦點。

2007 年，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首次組織文創產業參展團赴北京文博會，只有 13 個廠商、54 個展位，預估商機只有 3 百多萬臺幣。2015 年是第 9 次參展，共有 146 家優質廠商及藝術家共同參與、展出 205 攤位規模，預估商機更達 2.63 億新臺幣。可見臺灣文創商品與服務在大陸市場具有強大的競爭力。

為深耕及活絡兩岸文創交流成效，今年將再組織業者參與北京文博會，並擴大規劃，我們將從「育成」及「人才交流」兩個面向著手，重新調整臺灣文創精品館策展內容，並且呼應全球文化創意產業趨勢，特別策劃主題展區。今年是台北正式邁入設計之都的一年，我們將展示台北如何透過「以人為本」的設計，打造一座宜居城市，將設計導入政策，解決社會問題。同時今年我們也將與北京通路業者合作，以延展方式同步將來自臺灣代表性文創業者的商品直接上架，讓參展業者不只是參展，更可以有機會瞭解當地通路及市場反應。期望經由本展覽，為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創造新的里程碑。

2. 歷年臺灣參展成效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參展家數 及藝術家	64 家	73 家	127 家	132 家	89 家	140 家	132 家	146 家
參展展位	189 個	211 個	212 個	200 個	180 個	214 個	204 個	205 個
預估商機 (MOU)	8000 萬	2 億	7.5 億	9 億	2.82 億	4.97 億	3.14 億	2.63 億

3.展覽基本資料

主辦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北京市人民政府

承辦單位：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北京市分會

展覽時間：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0 日，共 4 天

展覽地點：北京·中國國際會展中心
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 6 號

展覽面積：約 60,000 平方米

展覽規模：約 2,800 個展位

參觀對象：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業者暨一般參觀民眾

2016 第十一屆中國北京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臺灣文創精品館參展辦法

二、臺灣文創精品館基本資料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創意發展部

展出地點：北京·中國國際會展中心一號館 2 樓 A 區

展館規模：4000 平方米，約 200 個展位

三、2016 年臺灣文創精品館展區規劃

本次臺灣展區計劃依據主題及產業特色初步規劃展區，包括：

1. 主題專區-以每年固定於松山文創園區所舉辦的「原創基地節」中元素來進行策展，將臺北市「原創」特質以實驗性、跨界合作、人才培育、展現平台呈現在觀眾眼前，並延續去年「人才交流」為主題，今年更加強化從創作者樣態，規劃以「創作者的故事」為策展，陳述台灣創作者在創作各階段的能量展現。
2. 一般展區：「茶香工藝區」、「創意生活區」、「益智設計區」和「時尚品味區」，呈現互動、精緻、流行時尚感、豐富、趣味，兼具歷史感與的多元面貌。(將視實際徵展廠商類別而調整)

四、展會時程

日期	行程	內容	
10/25(二)	裝潢佈置		全日： 展場裝潢施工
10/26(三)	裝潢佈置	標準展位之參展廠商請於 13:30 後入場佈置，並領取展證	
10/27(四)	開幕	早上：『臺灣文創精品館』開幕式 晚上：兩岸文創交流酒會(暫訂)	全日：展覽
10/28(五)	展覽第二天	展覽	
10/29(六)	展覽第三天	展覽	
10/30(日)	展覽第四天	展覽，並於大會公告時間撤展	
10/31(一)	北京通路 延展	主題區(徵選展品)移至北京通路延展(暫訂)	

2016 第十一屆中國北京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臺灣文創精品館參展辦法

五、展位費用

展位類型	光地展位 (3M×3M)	標準展位 (3M×3M)
北京文博會 原定價格	NT 72,000.-	NT 80,000.-
臺灣文創精品館 優惠價 (含稅)	NT 25,000.-	NT 30,000.-
展位說明	1. 僅提供空地 2. 光地展位不包含任何裝潢(用電、地毯及任何設備等)，裝潢費用由參展單位自行支付。 3. 光地展位基本需承租 4 個以上展位，並以偶數倍增(如：4、6、8 個展位等)	1. 以上費用包含標準展位整體形象裝潢費用。 2. 含下列設備： 牆板(2.5 米高)、地毯、公司招牌、接待圓桌 1 個、會議椅 3 個、投射燈 4 盞、諮詢台 1 座、插座 1 個(220V)、紙屑筒。 3. 標準展位整體形象統一由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設計及裝潢 4. 標準展位整體形象將於展前說明會當天公佈
【注意事項】 1. 光地展位和標準展位，只能擇一，不可混合使用。 2. 光地展位之裝潢，可自行委託辦理，惟須於 8 月 30 日交付展位規劃 3D 透視圖予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以利轉交大會審批。 3. 除標準展位之 1 個展位外，一律不接受奇數單位之展位申請。 4. 於徵展後，將由本會統一規劃展區並將參展商進行分類。 5. 本規定如有未盡之事宜，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得隨時修之，參展商不得異議。 6. 六個大展位以上，均享有買五送一之優惠，請來電洽詢更多優惠。		

2016 第十一屆中國北京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臺灣文創精品館參展辦法

六、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

- 即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五)** 為申請截止日期，報名之先後順序以郵寄掛號之郵戳時間為憑，額滿即提前截止。
- 郵寄掛號時間將影響**貴公司圈選展位之先後順位**，郵寄掛號時請注意郵戳時間是否清晰，並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2. 完成報名手續方式

- (1) 將「報名表」以 Email 或傳真至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Email:mora@taipeiculture.org / Fax:02-27671823)
- (2) 本會審核報名表通過立即發送展位費通知信，請依照通知信匯款。
- (3) 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單據併入報名資料。
- (4) 以掛號郵寄所有報名資料，包括「報名表」正本及「附件資料」光碟至本會，完成報名作業。

3. 展位費用

- 一次全額繳交
- 光地展位：每 4 個展位新台幣 100,000 元整 (含稅)。
- 標準展位：每 1 展位為新台幣 30,000 元整 (含稅)，2 個展位 60,000 元整 (含稅)，以此類推。

4. 報名表填寫說明

- 「報名表」及「附件資料」電子檔大小**不得超過 10MB**，格式如下：

公司 LOGO	1. 可輸出印刷的檔案：AI 檔格式等 2. 可參考的檔案：JPG 檔或 GIF 檔 3. 檔案名稱請標上 公司全名
產品圖片	1. 每項產品至少提供 1-3 張圖片 2. 以去背產品圖為主 3. 可輸出印刷的檔案格式: PSD、TIFF、JPG 4. 400 萬畫素以上 5. 15x15CM 解析度 300dpi 6. JPG 檔至少 1.5MB 7. 請勿提供 PDF、DOC、PPT 等格式之圖檔 8. 檔案名稱請標上 產品名稱全名 9. 同一產品範例：好彩頭 01、好彩頭 02、.....

2016 第十一屆中國北京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臺灣文創精品館參展辦法

-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未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者視為報名無效。
- 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正本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請勿以快遞或親送方式繳件。

5. 掛號郵寄地址：

台北郵局 80-204 號信箱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收
信封註明：2016 北京文博會

七、取消報名

1. 參展單位欲取消報名請以掛號正式來函說明並蓋公司大小章，否則恕不處理退展及退費事宜。
2. 於 2016/8/12 前（含 8/12）欲取消報名者，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將退回全額展位費。
3. 於 2015/8/12 後欲取消報名者，原保留展位予以取消且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保有其分配權，同時已繳交展位費將沒收，移入宣傳經費。

八、展位分配

1. 本次北京文博會暫不採分區報名，於徵展結束後，將再依照廠商類別屬性，配合本次臺北創意生活館規劃再進行分類。
2. 展覽分區由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負責規劃，已完成報名手續者依：
 - （1）展區
 - （2）展位多寡
 - （3）報名順序（以郵局郵戳為憑，請勿使用快遞）依序於展前說明會時圈選位置，未參加說明會者，將由本會代為圈選，並不得異議。
3. 本會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酌減參展單位展位數。
4. 本會保留參展單位展出區域之最終分配權。
5. 凡以組團方式參展者，展位位置將由主辦單位事先統一規劃指定之，組織單位免參加圈選劃位。

九、兩岸文創交流酒會（本項目為暫訂計畫）

2016 第十一屆中國北京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臺灣文創精品館參展辦法

為深耕及活絡兩岸文創交流成效，今年延續以「育成」及「人才交流」兩個面向著手，希望能創造兩岸文創產業合作契機，預計於展覽開幕當日(10/27，暫訂)晚間舉辦「兩岸文創交流酒會」，以創造更多兩岸業者互動之機會。為控制本次酒會品質，將採事先預約制，請有興趣之廠商及早報名，以免向隅。

1. 參加辦法將於展前說明會公告。
2. 注意事項：
 - (1) 活動詳細內容將另行公佈。
 - (2) 主辦單位將保留議程更動、活動修改、終止及取消本活動權利。

十、北京文博會展後通路延展 (本項目為暫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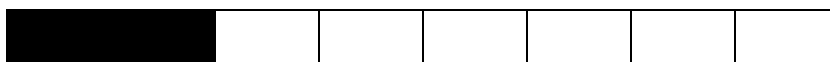
為創造參展後續效益，今年將與北京通路業者合作，以延展方式於展後將來自臺灣代表性文創業者的商品直接上架，讓參展業者不只是參展，更可以有機會瞭解當地通路及市場反應。

1. 參加辦法及活動詳細內容將另行公佈
2. 注意事項：
 - (1) 因場地限制，將採徵選展品方式進行。
 - (2) 主辦單位將保留議程更動、活動修改、終止及取消本活動權利。

十一、注意事項

1. 所有參展廠商之展品均須經過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審查，如不符合本展或臺灣文創精品館之主軸，將拒絕參展，不得異議；本展審查採隨到隨審。
2. 為維持展會品質，審查規則以文化、創意、工藝、精品、設計等來進行評核，如無法接受請勿報名。
3. 所有參展單位，於現場不得展示和販售各家自行出版的出版品 (不包含為此展所製作的文宣品)。
4. 所有參展單位除報名時之展品品項外，嚴禁展出非報名之產品。
5. 所有參展單位不可干涉主辦單位裝潢、設計、輸出等事宜。
6. 展出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標示牌；惟對持有記者證之媒體記者，請自行斟酌是否配合宣傳。
7. 為保持各廠商間之參展品質，參展廠商於攤位內，音量請控制於80分貝內，並請勿使用大聲公。
8. 兩個展位以上，其展位需連結，不可單一分開，如下圖：

可：



不可：



2016 第十一屆中國北京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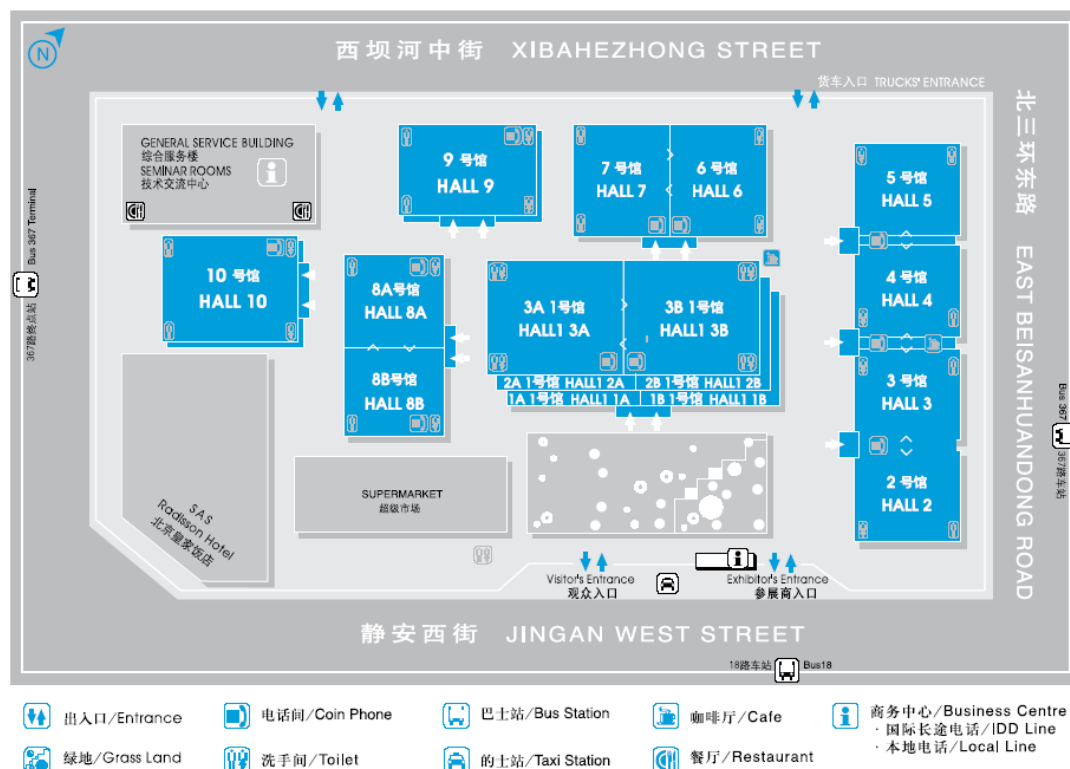
臺灣文創精品館參展辦法

9. 本展除「財團法人」、「同業公會」及政府單位外，嚴禁以任何形式組團參展(亦嚴禁二房東)，如經查證屬實，將撤銷本次參展權利並沒收已繳費用。**凡以組團方式參展者，務必於報名表中敘明，並於 8 月 20 日前交付展位規劃 3D 透視圖、平面圖及團員廠商資料予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以利審查。**
10. 為維持展會素質及顧及其他展商之權利，展位如需轉租需事先通知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如未知會，嚴禁轉租。
11. 除特裝廠商外，標準展位廠商之設備依照「展位費用」中「展位說明」上所示設備，如需增訂設備，請依據裝潢單位公告之時間申請。如無法事前申請而需現場申請，則依裝潢公司訂立費用為主。
12. **光地展位之裝潢，可自行委託辦理，惟須於 8 月 30 日前交付展位規劃 3D 透視圖**予台北市文化基金會，以利轉交大會審批。
13. 標準展位兩個以上，原則上將中間隔版拆除，如毋須拆除，請先告知裝潢公司，如因未事先告知而現場臨時增加隔版，則依照裝潢公司價格處理之。
14. 其於相關展場秩序說明，將於展前說明會宣達。
15.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對於本辦法、相關規定及活動之內容有不詳盡之處得隨時修訂之，並有最後之解釋及決定權。
16. 請務必詳讀本參展辦法，如無法接受請勿報名。

2016 第十一屆中國北京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臺灣文創精品館參展辦法

附件一、北京·中國國際展覽中心平面圖



附件二、臺北創意生活館展區一館 2 樓平面圖

